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淮卫财〔202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管理，增强支出责任，有序推动我市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高度重视，严格执行：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各县区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确保资金及时合理使用。各县区、委属各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资金支出效果和效益。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要求，明确单位内部预算资金使用程序及管理各方责任，建立预算执行和考核制度，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确保按时完成

目标任务。对人为造成未及时分配使用且无合理原因造成资金长期闲置、被收回和违规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倒查责任。

三、依法合规使用资金

各预算单位要严守财经纪律，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严禁挤占挪用特定用途资金，严禁违规将直达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对于违规使用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严格追究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各县区、委属各单位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跟踪检查、运行监控，要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每年9月，要集中对1-8月绩效管理水平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绩效监控材料。

五、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各县区、委属各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及时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开展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自评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淮南市卫健委办公室

2022年4月5日